**农药经营许可证办证流程**

**一、申请者条件：**

**（一）人员**：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

**（二）义务：**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科学推荐农药,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

**（三）场所**：（一）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仓储场所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营业与仓储在同一个场所的农药经营者，柜台与仓储应进行有效隔离，其总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

（二）只从事批发业务的农药经营者，可不设置零售柜台、货架等，但其办公场所面积应不少于30平方米，仓储场所面积应不少于100平方米。

（三）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四）设施：**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农药经营者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干净整洁，货品摆放整齐并设立醒目标志。

农药陈列、储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进行分类摆放，常规农药应与限制使用类农药分区存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农药分开）；

（二）按照农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搬运和存放；

（三）与仓储场所地面、墙、散热器或供暖管道等之间保持一定间距；

（四）陈列存放场所内不得存放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五）设备：**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六）制度：**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一）进货查验和进销货台账制度；

（二）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制度；

（三）应急防护和应急处置制度；

（四）经营场所和仓储管理制度；

（五）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制度；

（六）农药使用指导制度；

（七）产品召回制度；

（八）人员岗位与培训学习制度；

（九）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七）不需要办理许可证的几种情形：**

1、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

2、农药经营者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部门备案）

**二、申请资料：**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五）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六）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七）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申请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先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符合省、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

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附件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附件2：农药经营许可审查表

附件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适用于首次申请，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

改变营业场所或仓储场所地址）

**申 请 人：** （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公章） |
| 住 所 |  |
| 营业场所 |  |
| 仓储场所 |  |
| 邮政编码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成立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电 话 |  |
| 联 系 人 |  | 固定电话 |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  |

**二、申请农药经营范围**

|  |  |
| --- | --- |
| 经营范围分类 | 申请经营范围（在对应的栏目中打“√”） |
| 农药 |  |
|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  |

**三、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序号 | 营业场所 | 仓储场所 |
|  |  |  |
|  |  |  |
|  |  |  |
|  |  |  |

**四、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交（在相应栏目中打“√”） | 备注 |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  |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4、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5、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  |  |
| 6、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  |  |
| 7、房产证或租赁证明 |  |  |
| 8、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  |
| 9、申请材料电子文档 |  |  |
| **申请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
| 9.陕西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定点推荐意见表 |  |  |
| 10.经营人员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证明 |  |  |
| 11.明显标识限制使用农药的销售专柜、限制使用农药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等清单及照片 |  |  |
| 12.有关限制使用农药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  |
| 13、其他 |  |  |

附件2：

农药经营许可审查表

一、机构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条款 | 审查要点 | 审查方法 | 审查记录 | 审查结论 |
| 1.1 | 企业名称 | 1 | 申请书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 | 查验申请书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致性，有效性。若一项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1. 一致□不一致□
2. 在有效期内□

不在有效期内□ | 合格□不合格□ |
| 1.2 | 法定代表人 | 2 | 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致。 | （1）查验申请书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一致性。（2）查看负责人是否在农业部或我省公布的黑名单中。若一项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1. 一致□不一致□

（2）黑名单中有□黑名单中无□ | 合格□不合格□ |
| 1.3 | 分支机构 | 3 |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注明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等事项，分支机构应具备农药经营场所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分支机构的母体单位是一家。 | （1）是否注明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等事项。（2）分支机构是否具备基本设施和条件。（3）农药经营者是否对分支机构经营活动负责。（4）分支机构的母体单位是否为一个。若一项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1. 注明□未注明□

（2）具备□不具备□（3）负责□不负责□（4）一个□非一个□ | 合格□不合格□不适用□ |
| 4\* |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不得经营限制使用的农药品种。 | 查看是否经营限制使用的农药品种。 | 有□无□ | 合格□不合格□不适用□ |
| 1.4 | 经营人员资格 | 5\* | 人员名单。 | (1)核查有无人员名单。(2)核对人员是否与名单一致。(3)核对人员是否在农业部或我省公布的黑名单中。若一项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1)有□无□(2)一致□不一致□(3)黑名单中有□黑名单中无□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6\* | 具有农学、植保、农药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不少于8学时的农药法律法规培训；具有农业部颁发的农资营销员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8学时的农药法律法规培训；其他人员不少于56学时的系统培训学习。 | (1)查看学历证明或农业部颁发的农资营销员职业资格证书。(2)查看不少于8学时的农药法律法规培训证明或不少于56学时的系统培训学习证明及培训报名册、课程表等。若一项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1. 有资格证明□无资格证明□
2. 符合□不符合□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  | 7\* |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人员应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 (1)查看人员档案。(2)查看有关学历资格证书和培训证明等。若一项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1）有档案□（2）无档案□（2）符合□不符合□ | 合格□不合格□不适用□ |

二、场所与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条款** | **审查要点** | **审查方法** | **审查记录** | **审查结论** |
| 2.1 | 经营地址 | 8 | 实际经营地址应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住所地址相同；若不同，经营地址应当与申请书载明地址相同）。 | 1. 查验申请书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一致性。
2. 核查实际地址与申请书是否一致。
 | 1. 一致□不一致□
2. 一致□不一致□
 | 合格□不合格□ |
| 2.2 | 经营场所（包括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和办公场所） | 9\* | 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 查看租房合同或协议，租赁期限不少于两年，自有房查看有无相关房产证明。若一项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有□无□ | 合格□不合格□ |
| 10\* | 营业场所和仓库与生活区必须有效隔离。 | 查看有无隔离设施。若出现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有□无□ | 合格□不合格□ |
| 11\* | 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仓储场所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 现场实际丈量。若出现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1）营业场所：长米，宽米，总面积平方米。（2）仓储场所：长米，宽米，总面积平方米。 | 合格□不合格□ |
| 12\* | 只从事批发业务的，其办公场所面积应不少于30平方米，其仓储场所面积应不少于100平方米。 | 现场实际丈量。若出现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1）办公场所：长米，宽米，总面积平方米。（2）仓储场所：长米，宽米，总面积平方米。 | 合格□不合格□不适用□ |
| 13\* | 营业与仓储在同一个场所的农药经营者，柜台与仓储应有所隔离，其总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 | 1. 现场实际丈量。
2. 查看是否有隔离。

若出现一个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1. 长米，宽米，

总面积平方米。(2)隔离：有□无□ | 合格□不合格□不适用□ |
| 14 | 农药经营者的经营地点应与申请书一致，可以在经营许可证发放机关的辖区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统一配置仓储和相关设施、设备，营业场所不少于３０平方米。 | （1）查看经营地点是否与申请书一致。1. 现场丈量分支机构营业场所面积。

若出现一个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1)一致□不一致□(2)营业场所：长米，宽米，总面积平方米。 | 合格□不合格□不适用□ |
| 15 | 农药应按照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进行分类存放并标识明显，常规农药应与限制使用农药分区存放（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农药分开）. | 是否分类摆放。随机抽查5个样品，出现两个以上分类错误视为不合格。 | （1）分类标识：有□无□（2）分类摆放：符合□不符合□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16 | 按照农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搬运和存放。 | 查看存放情况。随机抽查5箱以上，若出现两箱以上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 | 符合□不符合□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17 | 与仓储地面、墙、散热器或供暖管道等之间保持一定间距。 | 若出现其中一项不符合为轻微缺陷，两项以上视为不合格。 | 与地面米、墙面米、散热器米。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18\* | 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若出现一项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有□无□ | 合格□不合格□ |
| 19 |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干净整洁，不得堆放其他杂物。 | 1. 门窗、内墙、屋顶光洁，地面平整。
2. 陈旧设施与场所需改造。
3. 场所整齐美观，不得堆放杂物。
 | （1）符合□不符合□（2）符合□不符合□（3）符合□不符合□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2.3 | 设备与设施 | 20\* | 应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扫描枪、计算机管理系统。 | 查看设备是否齐全。 | （1）电脑：有□无□（2）扫描枪：有□无□（3）计算机管理系统：有□无□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21 | 与经营农药相适应的柜台、专柜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 1. 柜台、专柜等陈列设施是否完好无损。
2. 柜台、专柜整洁明亮、摆放整齐有序。
 | 1. 完好□不完好□
2. 符合□不符合□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22\* | 营业场所与仓储场所应有防潮、防霉、通风、消防、安全防护的设施。 | 柜台、陈列、仓储场所有无规定设施，缺一项为轻微缺陷，若消防器材过期或缺两项以上都视为不合格。 | （1）防潮：有□无□（2）通风：有□无□（3）消防：有□无□（4）安全防护：有□无□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2.4 |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 | 23\* | 符合全省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规划。 | 查看经营场所位置是否与布局规划证明范围一致。若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符合□不符合□ | 合格□不合格□不适用□ |
| 24\* | 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 | 查看销售专柜标识是否明显，易于辨认。 | 明显□不明显□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不适用□ |
| 25\* | 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消防、防盗）。 | 查看有无消防、安全防盗设施，缺一视为不合格。 | （1）消防：有□无□（2）安全防护：有□无□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不适用□ |

三、制度与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条款** | **审查要点** | **审查方法** | **审查记录** | **审查结论** |
| 3.1 | 管理制度 | 26\* | 有进货查验和进销货台账制度。 | （1）是否有制度，若无为不合格。（2）是否有记录，若无为不合格。（3）电子台账记录是否满足信息要求。（3）纸质记录是否与电子记录一致。记录不详视为轻微缺陷。 | （1）制度：有□无□（2）记录：有□无□（3）信息：满足□不满足□（4）一致□不一致□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27\* | 有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制度。 | （1）是否有制度，若无为不合格。（2）是否有记录，若无为不合格。（3）配套记录是否与制度一致。记录不详视为轻微缺陷。 | （1）制度：有□无□（2）记录：有□无□（3）一致□不一致□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28 | 有应急防护和应急处置制度。 | （1）是否有制度，若无为不合格。（2）是否有记录，若无为不合格。（3）配套记录是否与制度一致。记录不详视为轻微缺陷。 | （1）制度：有□无□（2）记录：有□无□（3）一致□不一致□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29 | 有经营场所和仓储管理制度。 | （1）是否有制度，若无为不合格。（2）是否有记录，若无为不合格。（3）配套记录是否与制度一致。记录不详视为轻微缺陷。 | （1）制度：有□无□（2）记录：有□无□（3）一致□不一致□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30\* | 有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制度。 | （1）是否有制度，若无为不合格。（2）是否有记录，若无为不合格。（3）配套记录是否与制度一致。记录不详视为轻微缺陷。 | （1）制度：有□无□（2）记录：有□无□（3）一致□不一致□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31 | 有农药使用指导制度。　 | （1）是否有制度，若无为不合格。（2）是否有记录，若无为不合格。（3）配套记录是否与制度一致。记录不详视为轻微缺陷。 | （1）制度：有□无□（2）记录：有□无□（3）一致□不一致□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32 | 有产品召回制度。 | （1）是否有制度，若无为不合格。（2）是否有记录，若无为不合格。（3）配套记录是否与制度一致。记录不详视为轻微缺陷。 | （1）制度：有□无□（2）记录：有□无□（3）一致□不一致□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33 | 有人员岗位与培训学习制度。 | （1）是否有制度，若无为不合格。（2）是否有记录，若无为不合格。（3）配套记录是否与制度一致。记录不详视为轻微缺陷。 | （1）制度：有□无□（2）记录：有□无□（3）一致□不一致□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34 | 有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 （1）是否有制度，若无为不合格。（2）是否有记录，若无为不合格。（3）配套记录是否与制度一致。记录不详视为轻微缺陷。 | （1）制度：有□无□（2）记录：有□无□（3）一致□不一致□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3.2 | 采购、查验与入库 | 35\* | 对业务联系的供货人员进行身份确认。 | （1）查看有无供货单位介绍信。（2）有无供货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3）每批货物都有供货单位介绍信，供货信息应明确其中。若出现前两条不符合视为不合格，出现第三条信息不全视为轻微缺陷。 | 1. 人员介绍信：有□无□
2. 人员身份证：有□无□
3. 供货信息：有□无□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36\* | 有供货单位的资质确认。 | （1）是否与供货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2）查验供货单位资质复印件（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代码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若出现一条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 （1）协议书：有□无□（2）供货资质：符合□不符合□ | 合格□不合格□ |
| 37 | 对货物的外观、数量、有效期等进行查验，查验无误后方可进货，同时索要进货凭证，做到有效凭证、账、货、记录相符。 | （1）查看有无验收记录，有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2）验收记录应当载明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剂型、含量、农药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单位、供货单位、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号和生产许可证号（或经营许可证号）、购入数量、购入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与随货同行单一致。若信息不完整视为轻微缺陷。（3）查看进货凭证，是否做到有效凭证、账、货、记录相符。相符为合格，不相符为不合格。（4）进货验收不合格的，应注明不合格事项及处理措施。 | 1. 验收记录：有□无□
2. 记录信息：一致□

不一致□1. 进货凭证：相符□

不相符□1. 不合格处理：有□无□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38\* | 审核所购入农药的证件和标签。 | （1）查验是否对购入农药进行信息查询。查验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登记证号、农药标准号和产品合格证四证是否齐全。若无此记录视为不合格。（2）对存在问题的货物采取的措施。若无此记录视为不合格。（3）现场抽查不少于5个样品的标签是否规范。若出现两个以上不规范视为不合格。 | （1）信息查询：有□无□（2）问题货物处理：有□无□（3）标签：规范□不规范□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39\* | 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1）查验供货单位是否有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2）所有资质证明是否有效。（3）随机抽查五个以上不同供货单位样品，若两个以上存在问题视为不合格。 | （1）资质证明：有□无□（2）是否有效：有效□无效□（3）样品：合格□不合格□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 40 | 应有入库记录，信息填写完整。 | （1）查看有无入库记录。（2）入库记录信息载明与验收记录一致。若记录信息不完整视为轻微缺陷。 | （1）记录：有□无□（2）信息：一致□不一致□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3.3 | 销售 | 41\* | 应建立销售记录，记录信息完整。 | （1）查看有无销售记录。有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2）是否与追溯体系平台记录一致。查看平台记录若不一致视为不合格。（3）销售记录应当载明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剂型、含量、登记证号、生产批号、生产单位、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并输入网络管理平台。若记录信息不完整视为轻微缺陷。 | （1）记录：有□无□（2）一致□不一致□（3）信息：完整□不完整□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42 | 销售时，应当开具有效凭证，做到有效凭证、账、货、记录相符。 | （1）查看有无销售凭证。有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2）是否做到有效凭证、账、货、记录相符。若出现不相符视为不合格。 | （1）销售凭证：有□无□（2）相符□不相符□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43 | 外包装出现破损、封口不牢、封条严重损坏的不能销售。 | 随机抽查5个以上样品，若出现其中两种情况视为不合格。 | 有□无□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44\* | 超出有效期限的不能销售。 | 查看是否存在超出有效期限在售的农药。随机抽查5个以上的样品，如果出现超出有效期的样品视为不合格。 | 有□无□ | 合格□不合格□ |
| 45\* | 销售限制使用农药时，应当遵守限制使用农药的管理规定，应取得限制农药经营定点许可、设立醒目标志，采取实名制购买、弄清去向、标明实际用途等。 | （1）查看是否取得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2）是否设立醒目标志。（3）查看记录载明信息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若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视为不合格。 | （1）定点经营许可：有□无□（2）醒目标志：有□无□（3）信息：完整□不完整□ | 合格□不合格□不适用□ |
| 46\* | 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 | 查看网络管理平台销售记录。 | 有□无□ | 合格□不合格□不适用□ |
| 47 |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者。 | （1）查看有无记录。若只是口头告知无记录视为不合格。（2）记录是否与销售一致。（3）记录内容是否详细、清晰。记录不详细为轻微缺陷。 | （1）记录：有□无□（2）一致□不一致□（3）信息：完整□不完整□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3.4 | 宣传与服务指导 | 48 | 农药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查农业部门公布的假劣农药，并做好记录。 | （1）有无相关网站查询记录。（2）对发现的假劣农药采取的处理措施。记录不详细为轻微缺陷。 | （1）查询记录：有□无□（2）措施记录：有□无□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49 | 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批准的农药标签、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宣传，不得误导购买者。 | 查看店内宣传资料有无扩大宣传现象。明显扩大使用范围和改变的为不合格，有其他扩大行为的为有轻微轻微缺陷。 | 有□无□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 50 |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经营场所明示服务公约和质量承诺，公布当地农药管理部门监督电话，设置意见簿，指导购买者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农药。 | （1）查看有无监督电话。（2）是否明示服务公约和质量承诺。（3）是否设置意见簿。（4）是否对意见、建议及时处理。 | （1）监督电话：有□无□（2）承诺：有□无□（3）意见簿：有□无□（4）意见处理：有□无□ | 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 |

注：①本审查表共涉及条款50项，其中关键项26条，非关键项24条。条款中标有“\*”为关键项，其他为非关键项。

②本审查表中涉及的每项条款，都必须在对应的审查记录□中打√，若为其他情况应说明原因。

③审查结论直接在对应的合格、轻微缺陷、不合格、不适用的□中打√，视为轻微缺陷的应说明原因。

审查结论：本审查表共涉及条款50项，其中适用项，合格项，轻微缺陷项，不合格项，不适用项。综合审查结论为：。

被审查单位（盖章）：被审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审查人：审查日期：